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林晉寬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被告 李三郎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林晉寬主張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李三郎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被告李三郎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9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鄭儒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